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2 至 15 頁內。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gem.com.hk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pig.com.hk) 內。

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 緒言	3
—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 重遷董事.....	4
— 股東週年大會.....	4-5
— 責任聲明.....	5
— 推薦建議.....	5
— 一般材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重遷董事.....	10-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不時經修訂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行使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有關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4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 (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廿五日獲委任)

鄧偉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48-62 號

上海實業大廈

8 樓 801-802 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2,937,537,811 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 587,507,562 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其數目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此外，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藉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加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下列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全體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所有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4 (1)及(2)條，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關敬之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關敬之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董事會函件

(b) 重選董事。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條，所有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更能把握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必須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有關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購回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 2,937,537,811 股股份。

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 293,753,781 股股份。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得以購回股份，此舉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將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

4.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用於購回之資金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購回僅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倘章程細則如此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買時超出將購買股份面值之任何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章程細則如此准許及受公司法之條文所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曆月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一九年一月	0.159	0.110
二零一九年二月	0.149	0.120
二零一九年三月	0.142	0.122
二零一九年四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五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六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七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八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九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暫停買賣	暫停買賣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2 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及 32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可確定，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中共擁有約 63.90% 權益。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由林南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權益，亦將不會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 之共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1%。

按林南先生及 Silver Star Enterprises Holdings Inc.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因根據購回 授權進行任何購買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 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8.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 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 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之詳情

以下載列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趙智勇先生，64 歲，董事會主席，持有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專業貨幣銀行學。彼於銀行及財務、投資及商業管理專業方面擁有逾 35 年經驗。他曾在中國人民銀行工作，他亦於中國工商銀行擔任過總行證券基金託管部總經理及省行行長等不同職位，他曾任中國華貿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及華貿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他現為中麥田(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來俊良先生，54 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百田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彼為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出任行政副總裁，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營運總裁，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關敬之先生，69 歲，持有愛爾蘭國立大學科學（金融）榮譽碩士學位及皇家墨爾本理工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取得武漢大學歷史學博士學位。彼于銀行及財務、會計、投資及商業管理專業方面擁有逾 40 年經驗。彼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及營運總監、港基銀行有限公司（現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營運總監及美國夏威夷銀行國際部高級經理。關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關敬之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持有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或資格。

趙智勇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廿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每年合約週年日自動續期。彼收取每月港幣 50,000 元定額酬金，該酬金是通過本公司與趙先生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

來俊良先生獲本公司委任，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廿五日起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每年合約週年日自動續期。來先生有權收取每年 13 個月月薪港幣 30,000 元，乃參考市場水平而釐定。彼亦有權享有各財政年度之花紅，乃由董事會酌情及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釐定。

關敬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一年，並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曆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且已於每年委任書週年日續期。彼收取每月港幣 5,000 元定額酬金，該酬金是通過本公司與關先生根據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 84 (1)及(2)條，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關敬之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趙智勇先生、來俊良先生及關敬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一般事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而需要提呈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其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 (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茲通告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上午十一時半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一般事項為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審議及決議股息事宜；
3. (a)選趙智勇先生為執行董事；(b)選來俊良先生為執行董事；(c)選關敬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而除一般事項外，亦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及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則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董事獲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 (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發售或發行建議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加以考慮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一九六一年第三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購買或同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c)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上文第 5(d)項決議案具有相同涵義。」

7. 「動議待上文第 5 及 6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依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可依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或按照上文第 6 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趙智勇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智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廿五日獲委任）

鄧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辭任）

來俊良先生

林漳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旭屏先生

謝群女士

關敬之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 48-62 號

上海實業大廈

8 樓 801-802 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在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有關受委代表所指定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及簽署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延續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5.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投票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有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